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w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973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97343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110)年7月2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案，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8月9日府衛疾字字第110092878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0117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爰修正旨揭公告規定。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依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或自治條例規範防疫措施、公告或訂定指引，相關規定或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
- 四、集會活動超出旨揭公告所訂人數上限，主辦方需向活動所

在地之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跨行政區域之集會活動，則向活動出發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報防疫計畫，依地方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疫情狀況及風險狀況評估審核通過者，不受公告人數限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局長室(含附件)、本局王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吳副局長室(含附件)、本局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本局專門委員室(含附件)、本局督學辦公室(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政風室(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臺南市體育處(含附件)、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含附件)、本局資訊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教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